



入园难 入园贵 如何破解?

聚焦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若干意见七大亮点

华夏 聚焦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近日发布。针对“入园难”“入园贵”等困扰老百姓的烦心事,意见开出了“药方”,明确了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原则、目标和具体举措。

强调普及普惠: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要达到80% 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是目前学前教育面临的客观问题。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意见提出,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坚决扭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按照实现普惠目标的要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偏低的省份,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到2020年全国原则上达到50%。

扩大资源供给: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办园,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 意见提出,充分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

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在本单位职工子女入园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意见规定,2019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要制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加强对民办园收费价格监管 意见提出,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地方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加强师资建设: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 意见提出,要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依法保

障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要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民办园要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

意见提出,扩大本专科层次培养规模及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招生规模。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学历的幼儿教师。

意见规定,要求通过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

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每年依规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根据意见,现有民办园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民办园或营利性民办园分类登记。

意见规定,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

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高保教质量:国家制定幼儿园玩教具和图书配备指南 意见提出,国家制定幼儿园玩教具和图书配备指南,广泛征集遴选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优质游戏活动资源 and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生活特色的绘本。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区、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

严格依法监管: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制度 意见明确,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制度。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纳入信用记录。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进行整改、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有关负责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日本应对人口减少努力留住国民

1.27亿人口以平均每天1000人的速度萎缩

环球 热点

据新华社电 美媒称,人口众多的国家可以承受大量国民以移民或侨民的身份流失到其他国家,但人口不多且在萎缩的国家却不可能如此淡定。

据美国石英财经网站11月13日报道,在日本,1.27亿人口以平均每天1000人的速度萎缩,人们实际上对此相当担心。皮尤研究中心在5月24日至6月19

日对1016名日本受访者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近60%的受访者认为日本国民赴海外工作是一个“中度/非常严重的问题”,高于2002年的39%。据日本政府称,约有130万日本人生活在海外。

报道称,虽然入境移民增长速度快于出境移民,但净增幅迄今很小,无法抵消低出生率和老年人口增加造成的人口萎缩。考虑到日本希望保护其文化和语言,该国显然更愿意留住现有的日本人,而不是用外国人取代他们。

美国众议院共和党选出少数党领袖



11月14日,在美国华盛顿国会山,凯文·麦卡锡(前)在记者会上讲话。美国众议院共和党议员

14日选举现多数党领袖凯文·麦卡锡为新一届国会众议院少数党领袖。

新华社/路透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139号
被征收人:容木英 身份证:440421560727612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6号
因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的建设需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3日作出《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决定依法征收该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本次征收的房屋征收部门为珠海市斗门区征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征收办),征收实施单位为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白藤街道办事处,评估机构为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被征收人容木英所拥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6号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签约期限为:2018年9月10日。

经查,征收人容木英坐落在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6号的房屋是1980年合法建成的砖墙水泥顶结构房屋,建筑面积169.12㎡,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经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405259.56元。区征收办按照《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补充方案》的规定,为被征收人容木英提供了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区征收办已将征收补偿资金专户存储,同时提供了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但区征收办与被征收人容木英未能就被征收房屋补偿事宜达成一致,被征收人容木英也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区征收办签订补偿协议。

为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0号)第二十六条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7〕75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补充方案》,现就被征收人容木英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6号的房屋征收作出如下征收补偿决定:

一、关于房屋补偿。由被征收人容木英选择下列两种补偿方式之一:

(一)货币补偿。补偿款包括房屋征收价值补偿款,人民币

大写:壹佰肆拾万叁仟肆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1403442.66元);房屋征收补助金,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陆佰捌拾捌元五角叁分(小写:¥280688.53元);两项合计补偿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小写:¥1684131.19元)。

被征收人容木英凭相关证件到白藤街道办事处随时提取上述补偿款。

(二)产权置换。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位于:恒裕江山汇花园。被征收人容木英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白藤街道办事处办理产权调换手续。逾期未办理产权调换手续,视为放弃产权调换方式。

二、关于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临时建筑、水泥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小写:¥1816.90元)。

三、关于临时安置(过渡)费(对应本决定第一条选择下列两种补偿方式之一)。

(一)对货币补偿的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过渡期为6个月。住宅房屋价值补偿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贰佰玖拾肆元贰角(小写:¥20294.20元)。

(二)对于产权置换的临时安置费于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至房屋交付之日止。临时安置费标准:按合法产权面积每月20元/平方米计算,如该户合法建筑面积小于35平方米的(含35平方米),按700元/月/户计。

四、关于搬迁费。

(一)搬迁费。住宅房屋价值补偿的二次搬迁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柒拾叁元陆角(小写:¥5073.60元)。

(二)搬迁期限。

被征收人容木英应当在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与区征收办办理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6号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手续,并将该房屋腾空交还区征收办。

五、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

如不服本决定,被征收人可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139号
被征收人:林俊滔 身份证:440421530703611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1号
因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的建设需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3日作出《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决定依法征收该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本次征收的房屋征收部门为珠海市斗门区征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征收办),征收实施单位为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白藤街道办事处,评估机构为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被征收人林俊滔所拥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1号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签约期限为:2018年9月10日。

经查,被征收人林俊滔坐落在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1号的房屋是1980年合法建成的砖墙水泥顶结构房屋,建筑面积254.8㎡,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经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100507.92元。区征收办按照《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补充方案》的规定,为被征收人林俊滔提供了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区征收办已将征收补偿资金专户存储;同时提供了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但区征收办与被征收人林俊滔未能就被征收房屋补偿事宜达成一致,被征收人林俊滔也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区征收办签订补偿协议。

为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0号)第二十六条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7〕75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补充方案》,现就被征收人林俊滔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1号的房屋征收作出如下征收补偿决定:

一、关于房屋补偿。由被征收人林俊滔选择下列两种补偿方式之一:

(一)货币补偿。补偿款包括房屋征收价值补偿款,人民币

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贰分(小写:¥2085743.52元);房屋征收补助金,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柒角(小写:¥417148.70元);两项合计补偿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贰仟捌佰玖拾贰元贰角贰分(小写:¥2502892.22元)。

被征收人林俊滔凭相关证件到白藤街道办事处随时提取上述补偿款。

(二)产权置换。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位于:恒裕江山汇花园。被征收人林俊滔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白藤街道办事处办理产权调换手续。逾期未办理产权调换手续,视为放弃产权调换方式。

二、关于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临时建筑、水泥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肆角(小写:¥14764.40元)。

三、关于临时安置过渡费(对应本决定第一条选择下列两种补偿方式之一)。

(一)对货币补偿的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过渡期为6个月。住宅房屋价值补偿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伍佰捌拾伍元陆角(小写:¥300585.60元)。

(二)对于产权置换的临时安置费于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至房屋交付之日止。临时安置费标准:按合法产权面积每月20元/平方米计算,如该户合法建筑面积小于35平方米的(含35平方米),按700元/月/户计。

四、关于搬迁费。

(一)搬迁费。住宅房屋价值补偿的二次搬迁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肆拾陆元肆角(小写:¥7646.4元)。

(二)搬迁期限。

被征收人林俊滔应当在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与区征收办办理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1号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手续,并将该房屋腾空交还区征收办。

五、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

如不服本决定,被征收人可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139号
被征收人:林深兴 身份证:440421195605136110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5号
因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的建设需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3日作出《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决定依法征收该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本次征收的房屋征收部门为珠海市斗门区征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征收办),征收实施单位为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白藤街道办事处,评估机构为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被征收人林深兴所拥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5号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签约期限为:2018年9月10日。

经查,被征收人林深兴坐落在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5号的房屋是1980年合法建成的砖墙水泥顶结构房屋,建筑面积191.95㎡,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经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553196.75元。区征收办按照《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补充方案》,现就被征收人林深兴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5号的房屋征收作出如下征收补偿决定:

一、关于房屋补偿。由被征收人林深兴选择下列两种补偿方式之一:

(一)货币补偿。补偿款包括房屋征收价值补偿款,人民币

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小写:¥1550986.71元);房屋征收补助金,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壹佰玖拾柒元叁角肆分(小写:¥310197.34元);两项合计补偿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零伍分(小写:¥1861184.05元)。

被征收人林深兴凭相关证件到白藤街道办事处随时提取上述补偿款。

(二)产权置换。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位于:恒裕江山汇花园。被征收人林深兴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白藤街道办事处办理产权调换手续。逾期未办理产权调换手续,视为放弃产权调换方式。

二、关于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临时建筑、水泥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元零肆分(小写:¥2210.04元)。

三、关于临时安置过渡费(对应本决定第一条选择下列两种补偿方式之一)。

(一)对货币补偿的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过渡期为6个月。住宅房屋价值补偿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零叁拾肆元(小写:¥23034.00元)。

(二)对于产权置换的临时安置费于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至房屋交付之日止。临时安置费标准:按合法产权面积20元/平方米计算,如该户合法建筑面积小于35平方米的(含35平方米),按700元/月/户计。

四、关于搬迁费。

(一)搬迁费。住宅房屋价值补偿的二次搬迁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伍拾捌元伍角(小写:¥5758.50元)。

(二)搬迁期限。

被征收人林深兴应当在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与区征收办办理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5号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手续,并将该房屋腾空交还区征收办。

五、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

如不服本决定,被征收人可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139号
被征收人:林泉 身份证:440421195808136110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4号
因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的建设需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3日作出《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决定依法征收该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本次征收的房屋征收部门为珠海市斗门区征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征收办),征收实施单位为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白藤街道办事处,评估机构为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被征收人林泉所拥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4号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签约期限为:2018年9月10日。

经查,被征收人林泉坐落在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4号的房屋是1980年合法建成的砖墙水泥顶结构房屋,建筑面积164.46㎡,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经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379064.90元。区征收办按照《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双湖路A段、B1北段和A片区1-3标段跨鸡嘴门特大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补充方案》,现就被征收人林泉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4号的房屋征收作出如下征收补偿决定:

一、关于房屋补偿。由被征收人林泉选择下列两种补偿方式之一:

(一)货币补偿。补偿款包括房屋征收价值补偿款,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小写:¥1366662.60元);房屋征收补助金,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贰分(小写:¥273332.52元);两项合计补偿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贰分(小写:¥1639995.12元)。

被征收人林泉凭相关证件到白藤街道办事处随时提取上述补偿款。

(二)产权置换。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位于:恒裕江山汇花园。被征收人林泉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白藤街道办事处办理产权调换手续。逾期未办理产权调换手续,视为放弃产权调换方式。

二、关于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临时建筑、水泥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肆佰零贰元叁角(小写:¥12402.30元)。

三、关于临时安置过渡费(对应本决定第一条选择下列两种补偿方式之一)。

(一)对货币补偿的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过渡期为6个月。住宅房屋价值补偿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贰角(小写:¥19735.20元)。

(二)对于产权置换的临时安置费于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至房屋交付之日止。临时安置费标准:按合法产权面积20元/平方米计算,如该户合法建筑面积小于35平方米的(含35平方米),按700元/月/户计。

四、关于搬迁费。

(一)搬迁费。住宅房屋价值补偿的二次搬迁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小写:¥4933.8元)。

(二)搬迁期限。

被征收人林泉应当在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与区征收办办理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幸福北路74号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手续,并将该房屋腾空交还区征收办。

五、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

如不服本决定,被征收人可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方案的实施。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